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發

相　對　人　蘇湘昱即旭昇通訊行

相　對　人　黃柔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7日本院臺中簡易庭所為第一審移送管轄之裁定（109年度中小字第36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相對人蘇湘昱即旭昇通訊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部分廢棄。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簽立之經銷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10點第3款，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對人蘇湘昱即旭昇通訊行雖於民國107年5月21日歇業，然其與聲請人於106年7月21日交易時仍為商人，依系爭合約本院應為管轄法院，原審所為移轉管轄裁定應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幾無變更磋商之餘地，為保障小額事件之經濟上弱勢當事人權益，避免其因上述附合契約條款而須遠赴對造所預定之法院進行訴訟，是縱當事人因契約涉訟，或原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亦排除本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適用，如訟爭事件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即應依被告之住所地定其管轄

法院。

三、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1,200元屬小額事件，此有起訴狀可稽（見中小字卷第15頁），抗告人為法人，營業處所在臺中市（見中小卷第37頁），而相對人蘇湘昱即旭昇通訊行則為獨資商號（見中小卷第27頁）。抗告人持事先擬定之系爭合約第10點第3款，與相對人蘇湘昱即旭昇通訊行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相對人蘇湘昱即旭昇通訊行既為獨資商號，並依商業登記法為營利事業登記，非一般消費者，而係依營利事業登記之商人，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排除同法第24條規定之適用，應認是項合意管轄，發生訴訟上效果為目的之契約行為。原裁定逕將相對人蘇湘昱即旭昇通訊行之部分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即有未洽，應予廢棄。

四、至相對人黃柔棋為自然人，籍設桃園市（見中小卷第47頁），系爭合約並未賦予相對人黃柔棋就上開條款有變更磋商之機會，對相對人黃柔棋而言即屬顯失公平，該合意管轄之約定，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之要件，是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相對人黃柔棋權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關於相對人黃柔棋部分自應排除本法第12條以及第24條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另本件關於相對人黃柔棋部分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且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故相對人2人繫屬不同法院並無不可，是依本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相對人黃柔棋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原裁定將相對人黃柔棋部分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並無不合。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

法　官　劉育綾

法　官　劉承翰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桉珍